

**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**  
**112 學年度寒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22603391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學習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。
- (二) 專業輔導高中、國中、小學、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。
- (三) 提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提供學生適性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四、參加對象：已具備聽障教育之基礎能力及專業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1. 已修習 106 至 111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以上者(12 學分、20 學分)
- 2. 大學或研究所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

參加對象共計正取 25 名，並備取 3 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1)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
- (2)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教師
- (3) 已取得聽障教育基礎學分之相關人員

**※目前修習 112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者，因未取得學分證明，尚不可報名。**
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至 113 年 2 月 2 日(08:30-12:00, 13:00-17:20)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103 教室

七、課程內容：共 2 學分，以 36 小時計，如附件一。

- 1. 聽障教育進階服務與實務(2 學分)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學分證明書或研習證明書。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資格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。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2. 報名資格為已修習 106 至 111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班或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者為主，請於報名時，附上學分證明書影本，或其他完整之修畢學分證明(如在大學或研究所所修之學分證明)，未取得聽障專業 10 學分者，尚不可參加報名。
3. 請於 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113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，洽詢 林妙怡小姐、葉姵妤小姐。

#### 九、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

1. **具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2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至多 9 小時，缺席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2. **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至多 9 小時，缺席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
十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或自行處理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一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12 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### 112 學年度寒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計畫課程表

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| 學分 | 任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課日期/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聽障教育進階服務<br>與實務 | 2  | 蔡明伶 老師<br>(於加拿大 20 年之資深<br>特教教師) | 1/30~2/2<br>(08:30-12:00 , 13:00-17:20) |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 
112 學年度寒假聽障專業 2 學分進階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至 113 年 2 月 2 日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單位地址：\_\_\_\_\_

單位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| 姓名 | 職稱/身份 | 手機/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| 手機：_____<br>E-mail: _____<br>Line ID: 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 |

※已修習 106 至 111 年度聽障專業 10 學分以上者，請附學分證明書影本。  
※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已修畢聽障教育基礎課程 10 學分者，請附相關學分證明影本。  
※具教師證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影本。  
※若參加人員有需要手語翻譯或聽打翻譯服務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記，本計劃提供必要的手語及聽打服務。

※注意事項※

1、報名表請於 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或寄送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順序。

地址：台南市 70005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傳真：06-2137944，電話：06-2138354。